

索引号:	11220000MB19566296/2022-03470	分类:	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标题:	关于印发2022年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 关于印发2022年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单位）：

现将《2022年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 2022年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大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核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2022年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二)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分管领导和局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强化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围绕医疗保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

(三) 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保障。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服务理念，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

(四) 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五)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医保服务窗口建设力度，提高医保咨询热线、医保服务大厅的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医疗保障领域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进一步推进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的建设。

## 二、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六) 推进医疗保障领域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统筹做好医疗保障领域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加强与省内主流媒体的合作，用好局官方网站等各类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加大医疗保障领域疫情防控政策的解读力度。

(七) 深入推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文件精神，依托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政府采购、药械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依据交易领域招投标项目特点，重点公开包括项目审批、项目计划、招标（出让、交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订立等方面信息。

##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含金量”

(八) 强化行政决策公开透明。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处室（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在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意见征集渠道、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充分利用政策直达工作机制，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决策草案公开、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情况将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考核。

(九)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各处室(单位)凡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和面向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文件起草处室(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有针对性的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应涵盖政策背景介绍、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管理执行标准、新旧政策衔接和差异、本级政策特点和创新点、政策预公开时社会公众集中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等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十)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留言答复公开机制,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进一步加强医保咨询服务热线“12393”接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营造良好医疗保障舆论氛围。

(十一)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年内至少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医疗保障领域热点问题,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四、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指导

(十二) 健全组织领导和协调保障。加快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协调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局主要领导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十三) 加强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要抓好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适时组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年内组织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

(十四)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处室(单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将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本要点中的工作任务,要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022年吉林省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